**免责条款**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亚太财险公司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基于以上情形，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投保前，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务必仔细阅读。**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产品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免责条款：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其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袭击；

（十）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六）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地域范围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八）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为准）期间；

（九）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十）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B款）》中，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

1.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

2.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已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及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三）既往症；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等产生的费用；

（三）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四）无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五）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费用免赔额。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但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相矛盾的除外。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交通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恐怖袭击；

（十一）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者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六）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七）被保险人进行赛车、极限测试、特技、探险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八）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逃逸期间；

（九）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 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十）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

（二）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五）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六）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有关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治疗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险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运送或送返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人工流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形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七）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八）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及职业竞技比赛；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十四）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做的眼科手术、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十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六）任何未经医生许可就进行的旅行，以寻求海外医疗治疗而进行的旅行，或者任何因为被保险人职业活动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十七）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十八）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碰触、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十九）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二十）被保险人位于海拔5500米以上高处活动或作业时；

（二十一）被保险人参加攀登、登山、徒步旅行或者通常需要使用专用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冰爪、鹤嘴锄、锚、螺栓、钩环和铅绳或顶绳锚固设备；

（二十二）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二）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三）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出具的严重受伤或突发性重病治疗的证明。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的情形除外）；

（三）搜寻或营救行动产生的救援费用；

（四）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亲友慰问探望费用补偿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妊娠、不孕不育；

（二）因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三）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四）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五）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六）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七）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除外；

（八）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九）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十二）被保险人已患有性传播疾病；

（十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 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四）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执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二）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三）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费用收据或医疗证明。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

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中，救护车费用不包括以下费用：**（一）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主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二）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三）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四）本附加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疾病；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五）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六）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七）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二）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五）无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中，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

（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四）被保险人因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分娩、不孕症、绝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五）非因保险事故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六）被保险人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或挂床住院；

（七）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属于非治疗性的行为，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八）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九）主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导致的住院。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中，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五）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六）因存在可能危及生命的病症而不遵医嘱进行治疗，放任病情发展引起的身故；

（七）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

（八）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第六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

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急性病医疗保险》中，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四）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异和染色体异常；

（五）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依法拘留、服刑；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突发急性病导致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用于美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矫形术、心理咨询或者任何非必要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进行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按摩、推拿、针灸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的医疗行为及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四）预防性手术费用（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

（五）被保险人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妊娠、流产、分娩、安胎、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六）被保险人发生的营养费、伙食费、交通费、取暖费、误工费、丧葬费、护工费、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费用；

（七）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被保险人在境外罹患急性病，但未经当地医生诊断，而在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九）被保险人在境外罹患急性病，根据其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十）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一）到达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产生的与本次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医疗费用；

（十三）被保险人在境内罹患急性病，境内诊疗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诊疗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超出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十四）无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收据或医疗证明的费用；

（十五）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强制隔离津贴保险》中，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结束前（若无等待期，则保险生效日前）已确诊 未治愈的传染病或疑似感染传染病或因与确诊或疑似罹患传染病病例密切接触；
3.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的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的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离开政府部门已公告的法定传染病中高风险 等级的区域或国家或全域封闭管理地区而被依法隔离；
5. 被保险人从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含港、澳、台地区）或国家返回 中国境内时导致的隔离；
6. 被保险人居家隔离或者在其他非政府依法指定场所隔离；
7.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处于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状态的；
8.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处于政府部门已公告的法定传染 病中高风险等级的区域或国家或全域封闭管理地区而被依法隔离；
9. 被保险人隐瞒病情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A款)》中，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或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法定传染病且尚未治愈的；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已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及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三）非本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